

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

100 年 1 月 10 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5 月 4 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 年 7 月 4 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2 月 20 日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以下簡稱 SDGs)理念，培養學生關懷社會、尊重不同生命與文明的價值，應用課堂所學專業、增進自我能力、了解社會議題，以營造充滿人文關懷與服務利他之校園文化，特訂定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開課單位及修習對象：

(一) 開課單位：日間部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鼓勵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一門為原則。(進修學士班不建議開設)

(二) 修習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三、管理：

(一) 各院、系所及教學中心(開課單位)負責協助課程規劃與開設，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新開課，或由舊課轉型加入服務學習內涵。單純從事校內勞動服務之課程，不予承認。

(二) 本課程配合課程目標，融入 SDGs 永續理念進行校內課堂學習，且於校外(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)從事志願服務。機構選定須與課程進行內容相關，且以學校鄰近社區或機構為主，可由授課教師自行接洽。

(三) 本課程包含環境永續、社會永續、生活永續、文化永續及生態永續等五大領域之服務設計、機構選定及服務反思活動，由授課教師負推動及督導之責，服務學習組提供一般性之行政協助。

(四) 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授課教師須先將授課大綱，提送各系、所、中心課程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通過後成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。

(五) 本課程須配合服務學習四程序：準備階段→服務階段→反思階段→慶賀階段。

(六) 本課程之「服務機構選定」、「服務機構協力備忘錄簽訂」、「授課基本資料撰寫」、「協力單位回饋單之聯繫」，皆由授課教師全權處理，勿交由課程助理負責。

(七) 服務對象以公益導向為主。

(八) 授課教師依據學生課程參與、服務成效、反思報告、課堂出席率、服務對象之評價及其他相關學習成效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，並應明列在課程大綱。

(九)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於課程進行期間，未依時間到課與進行服務者，皆應按規定請假。

四、執行：

(一) 準備階段

1. 規劃課程設計，聯繫合作服務機構，共同擬定服務計畫。
2. 修習本課程時應與受服務機構簽定「合作備忘錄」。
3. 於第 1 或 2 週向修課學生詳述課程進行方式，特別是出隊服務部份。
4. 於出隊服務前應安排 1 至 2 堂行前服務說明，如說機構簡介，服務進行方式等。
5. 校外服務依「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服務階段

1. 實際至機構服務，依課程目標設定服務方式（不是單位參訪，或勞動打掃），至少需校外服務 2 小時以上。
2. 服務內容及服務機構選擇須與授課內容相關。

(三) 反思階段

1. 服務後引導學生思考服務過程中的體會，並撰寫反思單。

(四) 慶賀階段

1. 可以慶祝同樂方式進行，或舉行成果發表活動，並可頒贈感謝狀、謝卡、會章證明等。
2. 各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報告資料。

五、經費：

(一) 經費補助：

- 1.每學期補助授課教師一門課程經費。
- 2.每學期每門課補助額度視當學期預算額度決定後另行公告。

(二) 經費使用項目：

- 1.交通費：單次人數較多之服務，以租遊覽車款項編列；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，且須附搭乘名單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- 2.保險費：同學至校外服務保險費，以旅保類別提供課程投保，且須附投保名單。
- 3.誤餐費：服務當日或反思會議之便當、茶敘、礦泉水等餐費，須附相關資料（如活動紀錄、用餐名單或簽到表等）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